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2/1998/1/Add.1
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8年5月18日至28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
第1988/31号决议第13段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行决定，其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每届会议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之后以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议程。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AC.2/1998/1 号文件。

3. 工作组 1988-1997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包括这些年来依次讨论的下列主题：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1989 年)；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1990 年)；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1991 年)；在第十四、第十五和第

十六届会议期间全面审查其活动，以及审议任何重大、严重或紧急事项。工作组还决定按照主题开展工作，制订解决办法和战略，并对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予以特别注意：执法人员和警察的培训、经济发展方案、宣传活动、为危险中的儿童开设的教育方案、新的立法形式、康复措施和保护工作儿童(1992-1994年)。此外，工作组决定审议非法收养、家庭佣工及特别是女童问题(1995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女佣和女童佣工(1996年)。

4.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年)决定，将恋童癖和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列入议程。工作组还决定特别注意反对腐败这一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促成因素的斗争。工作组商定，应特别注意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3.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5. 人权委员会第 1994/25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3/5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照各项公约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6. 有关《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状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编写的两份说明(分别为 E/CN.4/Sub.2/AC.2/1998/2 和 E/CN.4/Sub.2/AC.2/1998/3)。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7. 人权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并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问题。为此目的，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2/2 号、第 1994/5 号和第 1996/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小组委员会

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E/CN.4/Sub.2/1993/1 和 Add.1)、第四十七届会议(E/CN.4/Sub.2/1995/29 和 Add.1)、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Sub.2/1997/11)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各国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资料。

(二)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8.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3/7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并建议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该行动纲领。另外，人权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度报告。

9.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3/5 号和第 1995/1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载有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E/CN.4/Sub.2/1994/34 和 E/CN.4/Sub.2/1996/25)已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1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截至 1998 年 5 月 5 日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其中包括反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一个促成因素——贪污腐败的斗争

11. 秘书长收到的所有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4 下审议的各种问题的资料将在 E/CN.4/Sub.2/AC.2/1998/4 号文件中提供。

1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审查议程并将不同的剥削形式分类。工作组还决定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腐败这一剥削促成因素的问题。

(a) 经济剥削

(一) 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

1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9/35 号、第 1990/63 号、第 1991/58 号、第 1992/47 号、第 1993/27 号、第 1994/25 号、第 1995/27 号、第 1996/61 号和第 1997/20 号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是否能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脆弱的群体如儿童和移徙妇女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包括是否能建立国家机构来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还请各国政府实行一项有关卖淫剥削受害妇女的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4. 请注意大会第 49/17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21 号决议，两者的标题都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4/5 号、第 1995/16 号、第 1996/12 号和第 1997/22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批准大会在第 45/148 号决议中通过的该项公约。另外还请注意题为“对妇女移徙工人的暴力”的大会第 49/165 号、第 50/168 号、第 51/65 号和第 52/97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 1926 年《禁奴公约》。

(二) 债务质役

15. 与债务质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为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6 B(XXXI)号决议、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8(XXXIII)号决议以及第 1982/15 号、第 1985/25 号、第 1988/31 号和第 1990/30 号决议。

16.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112 号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订正补充 Bouhdiba 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研究报告((E/CN.4/Sub.2/479)、并把债务质役问题包括在该项研究之内。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3/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 Warzazi 夫人为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除此之外，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审议债务质役问题，评估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做法。

17. 关于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请参阅关于童工的下列章节。

(三) 童 工

18. 小组委员会在 1979 年 9 月 5 日第 7 B (XXX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剥削童工的问题。经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17(XXXVI)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责成 Abdelwahab Bouhdiba 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理事会在第 1980/125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项建议。

19.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0/30 号、第 1991/34 号和第 1992/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批准其审议是否有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来增订 Bouhdiba 先生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XIV.2),并将债务质役问题纳入该项研究。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3/48 号决议中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批准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有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来增订该项研究的第 1993/112 号决定。

21. 小组委员会参照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在第 1993/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夫人为负责增订该项研究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103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建议进行新的研究和有关努力(包括任命一名关于童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2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4/5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任命 Warzazi 夫人为关于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这一拟议的任命,并以提交一份准备文件作为任命的条件。

23.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6/12 号决议中决定进一步研究任命一名关于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同时适当考虑到就童工问题进行一次研究的重要性。

24. 人权委员会第 1997/20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吁请尚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

(四) 强迫劳动

25. 与过去的届会一样，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重申强迫劳动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对有人指称强迫劳动尚未消除表示关注，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b) 性剥削

(一)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6. 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计有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6B(XXXI)号决议、第 1987/31 号、第 1988/31 号、第 1990/30 号、第 1991/115 号和第 1992/3 号决议。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有第 1980/4 号、第 1981/40 号、第 1982/20 号、第 1983/30 号、第 1989/74 号、第 1990/46 号、第 1991/35 号、第 1992/10 号和第 1993/48 号决议。

28. 小组委员会在 1991/37 号决议中认可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起草的防止贩卖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问题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1/41,附件一)。

29. 人权委员会第 1992/36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需要采取一致行动打击贩卖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现象。人权委员会还决定将行动纲领草案转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

30.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了载有收到的意见摘要的报告(E/CN.4/1993/58 和 Add.1 以及 E/CN.4/1994/71 和 Add.1)。人权委员会这两届会议没有对行动纲领草案和上述报告中的意见采取行动。

31.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4/5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最终通过行动纲领草案。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已经收到或将要收到的意见审查行动纲领草案，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草稿供批准。

3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25 号、第 1996/24 号和第 1997/19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33.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根据收到的意见审议了防止贩卖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问题行动纲领草案。

34. 小组委员会第 1995/16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经修订后的行动纲领草案供通过。

3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批准了 E/CN.4/Sub.2/1995/28/Add.1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草案，同时注意到对于卖淫问题和对于制作、传播和持有色情材料，各国刑法在适用范围上有所不同。

36.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6/12 和 1997/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要求各国就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和那些措施效果的情况定期提出报告。截至 1998 年 5 月 5 日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报告。

(二) 对儿童的性剥削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 动

37.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第 1989/4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0/68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他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包括这些习俗的严重程度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38.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1/53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1/51)中对他的任务所作的初步评估。

39. 委员会在第 1991/5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经验，考虑是否可能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可能的话，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3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更多地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意图移植器官、制造失踪、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等问题。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2/2 号决议中又重申了这项要求。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收到的有关上述问题的材料转交特别报告员。

4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2/76 号、第 1993/82 号和第 1994/92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1992/55 和 Add.1、E/CN.4/1993/67 和 Add.1、以及 E/CN.4/1994/84 和 Add.1)表示欢迎,并认可了他关于加强防范计划以便从根本上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41. 大会在第 48/156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审查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这一工作,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影响上述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大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根据该项要求,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的临时报告(A/49/478)。

42. 大会第 49/210 号决议对临时报告表示欢迎,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3.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后,在第 1995/79 号决议中决定将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Ofelia Calcetas-Santos 夫人,菲律宾)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她特别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

44. 大会在第 50/153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A/50/456)。

4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85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E/CN.4/1996/100),请她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请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6. 大会在第 51/77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认为是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一项后续工作(A/51/456)。

47.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78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E/CN.4/1997/95)。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访问,第一次是在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捷克共和国,第二次是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访问美利坚合众国。访问报告分别载于 E/CN.4/1997/95/Add.1 和 E/CN.4/1997/95/Add.2 号文件。委员会还请她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8. 大会在第 52/101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A/52/482),并请她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9. 委员会在第 1998/76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101 和 Add.1-2)表示欢迎,并决定将她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又对肯尼亚和墨西哥这两个国家进行了访问。

(三) 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工作

50.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四) 恋童癖

51. 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一) 某些教派和其他宗派的非法活动

5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 以剥削为目的非法或作假证明收养儿童

53.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54.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6/12 号和第 1997/22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管理和监督跨国收养，特别是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三)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55.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7/3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更深入和广泛地强调秘书长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7/28)，包括有关移植器官和胎儿贸易的问题。

56. 秘书长在另外两份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中又简要提到了上述问题(E/CN.4/1988/30 第 31 和第 34 段； E/CN.4/Sub.2/1989/38 第 30、第 31 和第 34 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V. Muntarhorn 先生在他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中对这个

问题作了较充分的研究(E/CN.4/1991/51 第 23-25 段; E/CN.4/1992/55 第 102-108 段和第 311 段; E/CN.4/1992/55/Add.1 第 28、第 29 和第 44(b)段; E/CN.4/1993/67 第 100-127 段; E/CN.4/1994/84 和 Add.1 第 100-113 段和第 44-46 段; 和 A/49/478 第 84-98 段)。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夫人在她提交大会(A/50/456 第 49-50 段)和提交人权委员会(E/CN.4/1996/100 第 41-48 段)的报告中也讲到了这个问题。

5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尽量调查有关摘取儿童器官的指控,并说明在发生这种现象的任何地方为制止这一做法而采取的一切措施,以期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又在第 1993/5 号和第 1994/5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要求,秘书长向工作组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了报告(分别为 E/CN.4/Sub.2/AC.2/1994/8 和 E/CN.4/Sub.2/AC.2/1995/6)。

58.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16 号决议中重申了它的要求。因此,秘书长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E/CN.4/Sub.2/AC.2/1996/4)。

59.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定一位专家,负责调查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及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60.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研究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及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份说明(E/CN.4/1997/78)。

6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研究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及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的问题,并在增订的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22 号决议中对人权委员会第 1997/20 号决议表示欢迎。

(四)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45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以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任期三年。之后，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64.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了她向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85 号决议，第一份报告(E/CN.4/1996/53 和 Add.2)。Coomaraswamy 女士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了解了二战期间军队搞性奴隶的问题(E/CN.4/1996/53/Add.1)。

6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44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E/CN.4/1997/47 和 Add.1-4)表示欢迎，并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波兰、巴西和南非这三个国家。

66.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52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E/CN.4/1998/54 和 Add.1)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卢旺达进行了访问。

(五) 其他事项

早 婚

67. 在其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就早婚问题提供的资料。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

乱 伦

68.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它还决定审议如何制止家庭内对儿童的乱伦和性虐待，并强调迫切需要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协助。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保密的办法，让他们揭露这种情况并得到咨询意见；它还促请各成员国采取充分的步骤，适当惩处这一滔天大罪的犯罪人。

被拘留少年

69. 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第1991/1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在当时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组织一次专家会议。

70.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80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提议在1994年人权活动方案的范围内组织这样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和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非政府专门组织特别是少年法院法官组织派代表出席专家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3/280号决定中核准了关于组织这样一次会议的建议。被拘留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95/100)。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以后,在其第1995/41号决议中吁请已经对司法裁判中有效保护人权问题予以特别注意的工作组继续就这一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1. 在其题为“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第1994/9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说明。按照这一请求,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95/30和Add.1)。

72. 在其第1996/32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5/4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被拘留儿童和少年的报告(E/CN.4/1996/31和Add.1)。委员会吁请各工作组对司法裁判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继续予以特别注意,并在这一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它还吁请所有国家高度重视在司法裁判中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所有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73. 在其第1997/106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26),并请他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它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

74. 在其第 1998/32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35)，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司法裁判中特别是少年司法中执行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措施，包括说明技术援助在这一方面的作用。它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战争期间的奴役做法

75. 在其第 1993/2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琳达·查维兹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深入研究战时、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103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决定。

7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109 号决定中决定请琳达·查维兹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按照这一要求，查维兹女士就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在内的战争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提交了一份文件(E/CN.4/Sub.2/1995/38)。

77. 在其第 1996/107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她深入研究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

78. 在其第 1996/11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并请她按照其文件(E/CN.4/Sub.2/1995/38)中载列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79. 在其第 1997/114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查维兹女士来信通知高级专员她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因此无法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盖伊·J. 麦克杜格尔女士完成这项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

80. 大会在第 48/156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联系，为可能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要的基

本措施。按照这一请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9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将这一问题列为“儿童权利”这一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题为“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在其第 1994/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设立这一工作组。

8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90 号、第 1995/78 号、第 1996/85 号和第 1997/78 号决议，工作组举行了四届会议：1994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199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1997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和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工作组每届会议均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E/CN.4/1995/95、E/CN.4/1996/101、E/CN.4/1997/97 和 E/CN.4/1998/103)。

8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7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加紧努力争取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将任择议定书草案最后定稿。

性旅游业

83. 在其第 1992/2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对性旅游业的严重关切，同时请该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性旅游业的后果和防止这种现象的方式，特别是考虑到儿童卖淫问题。

84. 在其第 1993/5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其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关于性旅游业持续存在和发展的情况的严重关注。

85. 在其第 1994/5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呼吁世界旅游组织将一个关于性旅游业及其发展的项目列入其下一届大会的议程。

86. 在其第 1995/16 号、第 1996/12 号和第 1997/22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各国禁止提倡或宣传性旅游业并不得助长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在第 1995/16 号决议中，它还欢迎 1996 年举行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

儿童兵

87. 在其第 1989/41 号、第 1990/30 号和第 1991/3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深为关切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参与敌对行动并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而且有些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军事训练和参与敌对行动。

88.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 号决议中的请求提交的关于招募儿童加入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的报告(E/CN.4/Sub.2/1990/43 和 Add.1 和 2)。

8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1/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修订其关于招募儿童加入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的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90. 在其第 1992/2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2/35 和 Add.1)，并请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注意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993/5 号决议再次提出这一请求。

91. 大会在其第 48/157 号决议中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贩卖儿童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并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这种情况。大会还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确保采取有效行动解决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按照这项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情况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A/49/411)。

9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如何保护直接或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研究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具体建议如何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如何改进和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包括使之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之害，如何促进其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是确保适当的医疗和充分营养，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 50 段)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CRC/C/16)。按照这一请求，秘书长决定任命 Graça Machel 女士(莫桑比克)为这一问题的专家。大会还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上述研究作出贡献。按照大会的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方面研究进展的报告(A/49/643)。

93. 在其第 50/153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境况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A/50/672)。它还表示支持负责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的专家的工作。

94. 在其第 51/77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 Machel 女士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并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95. 在其第 52/107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任命 Olara Otunnu 先生为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9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91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初步草案(E/CN.4/1994/91)作为讨论的依据。

97. 工作组在 199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和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期间举行了其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它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5/96、E/CN.4/1996/102、E/CN.4/1997/96 和 E/CN.4/1998/102)。

98. 在其第 1998/76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工作组能够再次举行为期最多两周的会议，如果工作组判定在该届会议上有可能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的话。

工作安排

99. 在其第 1991/3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能同时参加多种会议，因而请秘书长审查是否有可能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在 4 月或 5 月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以免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

的会议重叠，而且不致增加秘书处的负担。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2/115 号决定中核准了这一请求。

1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3/48 号决议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3/2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这项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第 1992/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以后各年沿用人权委员会第 1992/115 号决定中载列的关于工作组届会的组织安排。

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101. 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该基金的一个宗旨是向各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使他们得以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另一个宗旨是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人权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遭受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102. 基金的管理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为此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具有相关经验的五位人士组成，这五人以个人身份任职。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在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届主席的意见之后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前提下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103. 大会在 46/12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对基金捐款请求作出积极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2/46 号、第 1994/24 号、第 1995/27 号、第 1996/61 号和第 1997/20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2/2 号、第 1993/5 号、第 1994/6 号、第 1995/15 号、第 1996/18 号和第 1997/21 号决议也发生了类似呼吁。

10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2/46 号、第 1993/26 号、第 1994/24 号、第 1995/27 号、第 1996/61 号和第 1997/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向基金董事会提供协助，包括编写、出版和散发宣传材料，以便更广泛地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

105. 小组委员会第 1994/6 号决议指出，为使信托基金更有效地开展活动，大会有必要考虑修改第 46/122 号决议所载的基金标准，调换 1(e)(一)分段和 1(e)(二)

分段的顺序。该决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批准这项建议。但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中对该建议的充分程度持有疑虑。

106.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15 号决议中建议,为了更好地反映基金的目标,董事会应考虑更改基金的名称。

107. 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决议请秘书长研究将信托基金的程序和辅助机制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制相配合和协调的可行性,并请他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8. 依照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并在征求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的意见之后,秘书长决定任命下列五人担任基金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199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Cheikh Saad-Bouh Kamara 先生(非洲)、Swami Agnivesh 先生(亚洲)、Michel Bonnet 先生(西欧)、Tatiana Matveeva 女士(东欧)、Eugenia Zamora Chavarría 女士(拉丁美洲)。

109. 基金会董事会第一届会议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董事会第二届会议在两次推迟之后,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见 E/CN.4/1996/85 和 E/CN.4/1996/86 号文件。

110. 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1996 年 8 月,秘书长在征求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意见之后,任命 José de Souza Martins 先生(巴西)和 Lesley Roberts 女士(联合王国)担任董事会成员,以接替提出辞职的 Eugenia Zamora Chavarría 女士(乌拉圭)和 Michel Bonnet 先生(法国),并延长了 Swami Agnivesh 先生(印度)、Cheikh Saad-Bouh Kamara 先生(毛里塔尼亚)和 Tatiana Matve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的任期。因此,董事会现由 Agnivesh 先生、Matveeva 女士、Roberts 女士、Cheikh Saad-Bouh Kamara 先生和 Martins 先生组成,任期三年(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111. 董事会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会议期间,董事会审查了关于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援助以便使其能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 12 份申请,还审查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向帮助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的 12 份请求。董事会成员就六笔旅费赠款和三笔项目赠款提出了建议。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听取了六位人士代表五个非政府组织所

作的介绍。董事会推荐的第六个非政府组织无法出席第二十二届会议，因此，将派代表出席工作组本届会议。

112. 此外，会议期间，董事会参照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自愿基金采用的准则和标准，并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使基金的程序和辅助机制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制相配合和协调的请求，审查了选择工作准则和标准。还应指出的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结构改革的过程中，成立了一个临时小组来管理专门处理酷刑、土著居民、奴隶制、种族歧视等问题的人权领域五个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这样做改善了各基金间的协调。

113. 由于缺乏经费，董事会无法举行定于1998年3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4. 根据议事规则第37条，工作组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会议工作报告。

-- -- -- -- --